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4950173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虎尾建國一村禁菸管理範圍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自114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：本縣虎尾建國一村禁菸管理範圍(橘線標線內)。
- 二、於前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張麗善